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廖道训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吴玉瑞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吴春红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83号
柴继军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C座301号
姜海林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陈智华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22号6-2
袁闯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5号楼2单元901室
李学凌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2号
高玮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35栋810号
梁世平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1号2单元601室
梁世平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1号2单元601室
黄厄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南9楼522号
谢志辉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大康路97号
秦弦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68号院4号楼2单元101号
马文佳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7号楼4门502号
王广平	北京市海淀区后白堆子2号楼7门501号
张向宁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7号楼4门502号
喻建军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一街25号

二〇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幢-3号）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查阅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100%股权评估值为120,556万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8,257万元，评估值合计为248,813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14,903.13万元的增值率为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8,813万元。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重要采购合同即将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Getty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创意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主营业务为编辑类素材销售的汉华易美及其子公司从Getty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4.64%、29.81%、28.08%、25.45%。目前标的公司正与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就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洽谈提前续签事宜，并预计在2013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提前续签工作。上述采购协议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续签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届时不能按期完成续签，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产生的现金流进行估计时，假设交易标的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能否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产生一定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市场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图片、视频素材，目前视觉素材市场是一个相对较新、快速变化的市场，行业的发展可能不如预期，市场规模和增长的预测有可能与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有显著的差异，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存在市场变化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的风险

视觉素材产业是发展十分迅速的产业，新的竞争者可能会进入视觉素材市场，这会导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标的资产在版权维护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但新的竞争者的出现有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版权受侵犯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可能被未经授权的使用者下载、使用及传播。虽然标的资产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发送律师函、诉讼及组建维权团队），但标的资产的产品仍有可能被非法使用。

七、诉讼风险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坚持合法授权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①不侵犯或违反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隐私权、公开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者规定；③不具有诽谤性、不构成商业诽谤；④不具有色情或者淫秽内容；⑤不包含病毒、木马、蠕虫、定时炸弹或其它类似的有害或者恶意的编程程序。虽然标的资产采取了比较完善的版权管理措施，但未来其他公司或个人仍可能起诉标的资产那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他们的知识产权。这些诉讼可能对标的资产的声誉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损害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

八、国家法律变化的风险

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在不断修改的过程中，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损害其经营业绩。

九、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并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未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如果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则可能产生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一、技术进步的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力，标的资产必须继续加强其网站及数据库的建设，以便扩大业务的规模和范围。技术进步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网站或数据库过时，从而导致竞争力下降。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约9.87亿元的商誉，同时2012年7月上市公司因收购艾特凡斯51%股权所产生的约2,644万元商誉也将保留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五、股利分配风险

截至2013年0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7,640.45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拟注入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出现：重组后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中较大的负数金额，因此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主要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100%股权评估值为120,556万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8,257万元，评估值合计为248,813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14,903.13万元的增值率为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8,813万元。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47,123.67万股，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评估值合计为248,813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前，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是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资产总额为23,518.28万元，上市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9,474.87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2011年、2012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93.35万元、3,800.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23.82万元、3,736.8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

六、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盈利承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1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标的资产2013年7-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为人民币4,853.08万元、11,197.18万元、15,955.42万元和22,124.62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549号），标的资产201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为人民币3,023.56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7,876.63万元、11,487.38万元和16,328.02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和22,341.27万元。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和承诺数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月已实现	7-12月预测			
评估预测数	3,023.56	4,853.08	11,197.18	15,955.42	22,124.62
承诺数		7,876.64	11,487.38	16,328.02	22,341.27

（二）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各年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三）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在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由甲方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甲方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

乙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若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顺序履行补偿义务。

6、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本条第5款“减值测试”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批准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豁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说明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相关人员出具了确认函对相关事实进行了确认。上述确认函均经过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本报告书中所有经公证的函件、合同、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公证书的公证时间如下：

序号	函件、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公证书的公证时间
1	《确认函》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
2	《传持协议》	2006年7月13日	2013年6月18日
3	《解除代持确认书》	2012年7月1日	2013年6月18日
4	《一致行动协议》	2006年8月30日	2013年6月18日
5	《一致行动协议》	2012年11月20日	2013年6月18日
6	《一致行动协议》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8日
7	《关于境外持股主体转为境内主体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动的确认函》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8日
8	《百联优力新增股东放弃原股东投资权益和债务之确认函》	2013年7月3日	2013年7月5日

上述经公证的文件中，第2-7项是以《确认函》附件的形式公证。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远东股份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实业	指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廖道训等6名自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姜海林、梁世平、袁闯
UIG	指	Unisun Image Group Limited(BVI)
VCG、UIH	指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Cayman)(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Unisun Image Holding Limited(优力易美控股有限公司)
百联优力	指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优力易美(原名：优力易美文化传播)	指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优力易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视觉(原名：优力易美图像技术)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	指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	指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东星	指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下转A18版）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000681

收购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廖道训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吴玉瑞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吴春红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83号
柴继军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C座301号
姜海林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陈智华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22号6-2
袁闯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5号楼2单元901室
李学凌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2号
高玮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35栋810号
梁世平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1号2单元601室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远东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远东股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次收购是由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10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而成为一致行动人。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远东股份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交易对方、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
华夏视觉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	指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汉华易美股权与华夏视觉股权认购远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远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汉华易美100%股权与华夏视觉100%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①廖道训

姓名	廖道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258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2.05至今	监事	是

②吴玉瑞

姓名	吴玉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229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	—

③吴春红

姓名	吴春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0728
住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83号		
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8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	—

④柴继军

姓名	柴继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001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C座30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C座3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05.01-2012.05	总裁、总编辑	是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至今	执行董事、总编辑	是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至今	执行董事、总编辑	是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5至今	董事长	是
优力易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2006.09至今	董事	是

⑤姜海林

姓名	姜海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239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YY Inc.	2005.04至今	董事、CEO	是
Neotasks，Inc.	2010.06至今	董事	是
Duowan Entertainment Corp.	2007.11至今	董事	是
Neotasks Limited（香港）	2010.06至今	董事	是
广州欢聚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至今	董事	是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至今	董事	是
珠海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至今	董事	是
北京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至今	董事	是

⑥陈智华

姓名	陈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119*****0019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22号6-2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22号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05.06-2012.05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是
	2005.06至今	董事	是
源创易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至今	董事	是

⑦袁闯

姓名	袁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39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5号楼2单元9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5号楼2单元9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9.06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2.05至今	监事	是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2013.01至今	董事	是
Techno Giant Limited	2013.08至今	董事	是

⑧李学凌

姓名	李学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419******0034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YY Inc.	2005.04至今	董事、CEO	是
Neotasks，Inc.	2010.06至今	董事	是
Duowan Entertainment Corp.	2007.11至今	董事	是
Neotasks Limited（香港）	2010.06至今	董事	是
广州欢聚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至今	董事	是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至今	董事	是
珠海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至今	董事	是
北京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至今	董事	是

⑨高玮

姓名	高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226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35栋81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35栋8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2.07至今	高级工程师	否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05.01至今	董事	是

⑩梁世平

姓名	梁世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0319******0011
住所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1号2单元601室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1号2单元6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999.08至今	经理	无

上述10名收购人中，廖道训与吴玉瑞系夫妻关系，吴春红与梁世平系母子关系，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普通股的面值/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100万元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0%
2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1亿元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0%
3	优力易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0万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股90%
4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558.48美元	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股82.19%
5	Unisun Ima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500美元	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00%
6	Visual China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万港元	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股82.19%
7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开曼群岛	智能交通	329,121.65港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吴春红、袁闯、廖杰等七人间接持股合计24.2860%股权
8	世纪乐知(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万美元	CSDN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9	CSDN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0.01美元	CSDN Group Limited持股100%
10	CSDN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4,000美元	Techno Giant Limited持股52.33%
11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美元	袁闯持股100%
12	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应用软件服务	500万元	袁闯持股89.8%
13	YY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开曼群岛	语音IM和游戏媒体	10,872.33美元	李学凌持股19.8%
14	百联和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2,000万元	姜海林持股50%
15	Techno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万美元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16	重庆美全道路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路用沥青以及沥青深加工	3378万元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源创易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万元	陈智华持股98%
18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美元	Fino Trust持股83%
19	China ITS Co.，Ltd.	开曼群岛	–	38万港元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100%
20	Fino Trust	巴哈马	–	–	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吴春红、梁世平、袁闯分别直接享有22.74%、21.